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外國學生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門診手術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105.03.11 三品字第 00049 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108年04月09日  
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係以無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為對象設計。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2258

### 第一條 【附加條款之訂定與構成】

本「三商美邦人壽團體外國學生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本公司三商美邦人壽團體外國學生健康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附加條款需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契約後，始生效力，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附加條款相抵觸者，以本附加條款為原則。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手術」，係指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手術」章節規定之手術項目。

### 第三條 【門診手術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或診所診斷必須於門診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施行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於門診手術日期內所發生之手術費用核付「門診手術保險金」，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所載「門診手術保險金限額」(詳附件)為限。

被保險人同一門診日期或同一次門診手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門診手術保險金應分別計算。

### 第四條 【門診手術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門診手術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及相關資料：須列明疾病或傷害名稱，門診手術日期及名稱或證明文件；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三、醫療費用收據及費用明細表。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附件：要保人可投保之「門診手術保險金限額」如下：

3,000元、4,000元、5,000元、6,000元、8,000元、10,000元、15,000元、20,000元

— 本 頁 空 白 —